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309032號
附件：竹圍漁港計畫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竹圍漁港計畫書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4、5、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竹圍漁港計畫書。

市長鄭文燦